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通知，截止2012年9月13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68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吴长鸿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313,297股，委托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吴长鸿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下限不低于5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长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9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17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3,297股,成交均价7.58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 2012年9月11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7,000股,成交均价8.0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3) 2012年9月12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899股,成交均价8.09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4) 2012年9月13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900股,成交均价8.22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吴长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25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其配偶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5.77%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6.02%的股份(共计127,920,256股)。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吴长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增持完成后,吴长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增持股份情况、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增持行为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长鸿先生本次增持双环传动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